

劳动改造罪犯 的理论与实践

邓又天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邓又天

撰稿人 (以所写篇章先后为序)

高绍先 邓又天 夏宗素

赵长青 杨显光 郭旦霞

李晓露

法 律 出 版 社

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

邓又天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60,000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0196-5/D·193

书号6004·1126 定价2.30元

说 明

为了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以适应新形势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把罪犯劳动改造问题列入重点科研项目。1983年在昆明政治、法学规划会上，西南政法学院承担了这一任务，并建立了以邓又天教授为项目负责人的写作组，专著定名为《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初稿写成后，送请司法部劳改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和上海市、山东、浙江、云南、四川等省劳改局，以及四川省第二监狱等单位审阅与提修改意见。经写作组修改后，由高绍先副教授、邓又天教授统稿，最后由邓又天教授审定。

在本书写作中，我们力图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所发展，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体化、理论化、更好地反映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际，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短促，资料不全，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写作组

1986年2月

前 言

“‘人’，这是我在开蒙读本《三字经》上认识的第一个字，可是我前半生一直没有读懂它。有了共产党人，有了改造罪犯的政策，我今天才明白了这个庄严字眼的含义，才做了真正的人。”

这是中国的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一书里写的结束语。

从一个被改造者的角度来写我国的劳动改造，无疑是最真切、最实在、最有说服力的。溥仪这段话的中心意思在于说明我国劳动改造最根本的着眼点就是改造犯罪者的思想，使罪犯做一个真正的人。它无可辩驳地说明中国劳动改造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和达到的水平，这一点已为世界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所公认。虽然也有人对我国的思想改造持否定态度，但是只要不是带着固执的偏见，就会很容易地懂得只有改造好犯罪者的思想，才能使他彻底地从罪恶的陷溺中得到解放，从旧我走向新生。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舍此而他求，都只能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当然，我们说“根本”，并不等于“全部”，更不等于“唯一”。在改造思想的同时，对罪犯进行文化学习、技术训练、恶习矫正、道德培养的教育都是必不可少的。

如何有效地、成功地改造犯罪者，这是世界范围内的棘手问题，许多国家的法官、学者都感到束手无策，诚如有的学者所说：

“凄惨的事实是，十八世纪极其残酷的刑罚未能有效地控制罪行，所以二十世纪的人道改造，也同样不可能控制罪行。”^①这种悲观

^① 劳德·伍·麦克可克和里查克亨：《城牆内重新社会主义化》，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合编《劳动改造法学参考资料》第3辑第305页。

的论调暴露了资产阶级国家的矫正制度和监狱管理的若干弊端。与这种悲观论调相反的是，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却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就，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发展。随着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改造罪犯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重视，越来越引起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关注，越来越成为法学理论界研究的“热门”课题。改造罪犯的理论研究的蓬勃开展，显示了劳动改造学的广阔的发展前景。

劳动改造学是研究改造罪犯的一门科学，它要研究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以及根据基本理论制定的方针政策，研究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及相应的改造手段，研究劳改机构的性质作用及劳改干部的培养训练，研究劳改生产的经营管理等等。从以上这些研究内容来看，劳动改造学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涉及到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各方面的理论知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上述研究时，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学说和辩证唯物主义，同时要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我国古代法学思想和监狱管理中的合理因素，广泛借鉴世界各国在矫正、狱政工作中的可取之处，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学而努力。

一个国家的监狱工作或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际水平如何，不仅要看它在理论研究上达到的高度和深度，更重要地还取决于究竟有多少罪犯能实实在在地被改造成为新人。理论如若不能在实际生活中发生效力，就是不成功至少是不完善的理论，而如果实际工作缺乏理论的指导，也必然会限制自身的发展。从这个角度讲，劳动改造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劳动改造学还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科，从指导思想、理论体系到改造手段都有待于进一步地丰富、充实和发展。本书定名为《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正是为了努力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我国劳动改造的基本理论，总结我国劳改工作的实践经验，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造罪犯的规律，探索在新的历史

时期劳动改造工作中出现的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

本书分为六编十八章，第一编是对劳动改造基本理论的阐述，第二编是对劳动改造的组织领导的论证，第三至五编着重于改造手段的研究，第六编是对劳动改造罪犯的成果的叙述和对我国劳改学的创立、回顾与发展前景的展望。这样安排的目的一是为了把内容繁多的劳动改造按基本理论、组织领导、手段方法等几个重要方面加以系统化；二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在最后一编对成就与展望的叙述中则力求通过同外国监狱理论的比较中对学科自身的发展趋势进行论证。

由于水平和资料的限制，本书只是作为一个初步探索的成果奉献给读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劳动改造的指导思想	(1)
第二章 劳动改造的方针	(17)
第三章 劳动改造的政策	(29)
第二编 组织领导	(45)
第四章 劳动改造机关	(45)
第五章 劳改工作干警	(61)
第三编 狱政管理	(83)
第六章 执行刑罚	(83)
第七章 监管	(98)
第八章 生活卫生	(123)
第九章 考核奖惩	(134)
第四编 教育改造	(147)
第十章 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与原则	(147)
第十一章 政治思想教育	(165)
第十二章 文化技术教育	(196)
第五编 生产劳动	(211)
第十三章 罪犯生产劳动的意义	(211)
第十四章 劳改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225)
第六编 成就与展望	(241)
第十五章 成功地改造了罪犯	(241)

第十六章	生产上取得了巨大成就·····	(264)
第十七章	建立了中国特色的劳改制度·····	(273)
第十八章	创立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科学·····	(290)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劳动改造的指导思想

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也无论是君主专制的国家还是民主共和的国家，都存在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如何对待和处理罪犯？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安危、统治秩序的治乱和社会风气的好坏。也正是这个原因，对罪犯的改造和矫正的研究在各国法学领域中越来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国家制度不同、法律规范不同，各国在解决这一共同问题的时候，所实行的制度和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也不相同。

纵观历代统治阶级对罪犯的处理方法，不外是杀、关、放、改几种。“杀”是用剥夺生命的办法使犯罪者永远失去重新危害社会的可能，这种办法古已有之，至今仍为许多国家所采用。秦始皇焚书坑儒，就是采取连同“犯罪者”和“犯罪工具”一并消灭的手段。

“关”，就是禁闭，用高墙和铁窗把犯罪者同社会隔离，使他们终身或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致危害社会，历史上监狱就是为这种目的而创造出来的。

“放”，是把犯罪者驱逐到远离统治阶级的腹心和要害地区的穷乡僻壤，把他们的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这种办法，我国很早就实行过。据《尚书》记载，虞舜就曾“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用蔡沈解：拘囚困苦为殛）。结果，“四罪而天下咸服”，似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改”，与前三者都不同。它是通过教育、感化、矫正等手段把犯罪者转变成守法的公民，使他们在结束监狱生活，重新返回社会的时候，本身不再具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因素。这种思想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后随着监狱的改良运动而产生并形成发展起来的。从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看，对罪犯实行矫正、改造比之将罪犯消极地流放、监禁无疑是一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先进方法。但由于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改造标准和改造方法，在许多国家里，对罪犯的矫正、教化仅仅是一种不能实现的理论。比如旧中国时期也有“感化院”，但不是把坏人感化成好人，而是要把好人“感化”成坏人，所谓“感化”，无非是折磨犯人的代词而已。在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罪犯改造是在革命战争年代，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中进行的，而大规模的改造工作则是在全国政权建立以后才开始的。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当我们只有局部政权的时候，边区政府就强调“对犯法人采取感化主义”，^①要“施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②在监狱设施极端简陋的条件下，民主政权成功地改造了一大批罪犯，包括国民党派遣的特务、奸细。经过数十年的实践，我国在劳改工作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得到各国友好人士，特别是法学界人士有口皆碑的赞扬。他们称赞我国的“劳动改造是中国对人类文明作出的伟大贡献。”

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和特点。它是以下几点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

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什么是监狱？历代学者多有不同解释。中国古代较有代表性的说法当推颜师古在《说文》笺注中所下的定义：“狱之言确也，取坚牢之意。又狱字从二犬，取守备之意。从言，言者讼也。谓系防

^① 1946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司法部分，第4条。

^②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守因讼被拘者之地。”资产阶级学者的一般解释是：“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台湾学者林纪东认为：“监狱，是执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的自由，加以教化辅导，使他能改过迁善，适于社会生活的地方。”从上述解释看，封建主义强调对罪犯的看管；资产阶级强调刑罚的执行，近代又注意了对犯人的教化。但这些解释都是从监狱的作用进行阐述的，没有触及（或者说有意无意地回避了）监狱的实质。其实，监狱从产生的第一天起，它的铁门上就打着阶级专政的烙印。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旗帜鲜明地揭示了监狱的实质，指出：构成国家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列宁也指出，代表“被称为国家的那个‘力量’的”，“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的特殊的武装队伍。”^②这些论述都强调了监狱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不明确这一点就会在劳改工作中失去正确的方向，但是不能把镇压理解为我国监狱唯一的、全部的职能，因为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我国，镇压敌人和保护人民，惩罚罪犯和改造罪犯，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是辩证的统一关系。

我国劳动改造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这一规定是把劳改机关的阶级实质和任务作用法律化、条文化的最好说明。

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当家作主，在人民内部实行高度民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新型国家。这个专政的主要职能是：

1. 保护人民，镇压敌人。
2. 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事业，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3. 大力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9页。

4. 保卫国家主权，防止外来侵略者的进犯和颠覆活动。

劳改工作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就是要使改造罪犯的工作服从于和服务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总任务。具体说来，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通过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长治久安服务。任何一个政权，都希望有良好的统治秩序，都谋求自己的长治久安。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当然也不例外，而犯罪现象和犯罪分子的存在却总在一定程度上破坏良好的社会秩序。我们现在还不能侈谈消灭犯罪，只能做到加强对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积极改造犯罪者，减少犯罪。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改造犯罪者，我们同犯罪作斗争就不能说最终完成，因而也就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反过来说，对罪犯的改造越有成效，对人民的保护就越有力，对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越有利。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经指出：“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段话的意思既说明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保证，又说明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是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指导思想。

第二、劳改工作要为四化建设服务。组织现代化经济建设，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一项极其重要的职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其目的就是要为四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在一个战火纷飞的国度里不可能平平安安地搞建设，处于盗贼蜂起，犯罪丛生，人们连基本的安全感也缺乏的社会环境里，也无法顺顺当当地搞建设。

对于四化建设来说，犯罪者是消极因素和破坏因素。劳改工作的任务正是要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破坏因素为建设因素，在减少犯罪者数量的同时扩大建设者的行列。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劳改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有了更新的内容和更高的要求。这主要表现为要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把犯罪分子改造成“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把劳改企业办成新型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

033593

第三、劳改工作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① 犯罪思想、犯罪恶习具有很大的腐蚀性，它们会象瘟疫一样到处传播，影响整个的社会风气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现在的犯罪分子中有一大批是文盲、法盲加流氓的类型。他们中的许多人，特别是青少年，往往受到社会上的不良影响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对于这些人，如果只管判，不管改，他们的犯罪思想又会象瘟疫一样，传染更多的人，以致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如果我们能把劳改场所办成培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地，在罪恶的心田里播下文明的种子，让经过改造的犯罪者真正以新人的面貌回到社会，就等于既减少了患者，又消除了病源，变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便能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更好地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与发展服务。

第四、劳改工作要树立正确的阶级斗争的观点。阶级斗争的观点本来是马列主义专政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观点，但在“左”的思想的影响下，这个问题却被搞得混乱不堪。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鼓吹所谓“全面专政”，把阶级斗争绝对化、扩大化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他们到处滥用镇压之权，搞得冤狱遍于国中。在这种情况下，劳改工作是无法正常进行的。因此，要在劳改工作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必须从理论上、实践上摒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② 因此，又要注意克服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在劳改工作中坚持正确的阶级斗争观点，就是要正确地执行刑罚，并把犯罪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守法公民和对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

②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坚持“人是可以改造的”的思想

“人是可以改造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反映在劳动改造学上的一个命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大千世界中的万事万物无一不在变化着、发展着，从微末的尘埃到巨大的天体，从朝生暮死的蜉蝣到千年挺拔的古树都不例外。斯大林曾经讲过：“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种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①我们通常说的“新陈代谢”就是指这种一面有所产生、发展，一面又有所破坏、衰颓的过程。

客观世界的一切都在变化发展，人类本身也是如此。远古时代，人们过的是茹毛饮血、穴居野外的生活，靠的是结绳记事，刀耕火种，而现代人类却住上了高楼大厦，用上了电子计算机。在历史的长河中，不仅人类的物质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类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也处于不停的发展变化之中，几百年前被认为是荒诞无稽、离经叛道的思想，在今天说不定已成为一般人的常识。这种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的变化不仅反映于整个人类，而且也反映在单个的人的思想上。我们这里所说：“人是可以改造的”，主要是指个人的思想是可以改造的。

人的思想的形成是大脑机能运动的结果，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有一句名言：存在决定意识。马克思说过：“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这就是说人的思想虽然是主观的，但却要受客观的制约，不是与生俱来，也不是凭空产生，而是在所生存的社会环境里，在与各种人与事的交往接触中，在接受各种教育、熏陶、习染中逐渐形成的。当影响思想形成的这些客观因素发生变化时，人的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思想也会随之而变化。鲁迅有一首诗：“一阔脸就变，所砍头渐多，忽而又下野，南无阿弥陀。”^①说的就是人的思想随着他的宦海浮沉、权势消长而发生变化。但应当注意的是，“存在决定意识”中的“决定”，并不是“固定”，思想并不是存在的刻板的、机械的录相，否则就不能理解“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道理。人的思想既然是后天形成的，就完全可以由人们通过各种渠道有计划、有目的地加以改造，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改造思想上的作用。不承认“存在决定意识”，就否定了思想改造的可能性，不承认人的主观能动性，就否定了人在改造思想上的主动性。

形而上学否认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他们“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②正因为把客观事物看成静止不变的，他们也否认思想可以改造。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曾一度在我国的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问题以及对罪犯的劳动改造等方面产生过严重的影响。持这种观点的人把思想意识简单地与阶级出身等同起来，荒谬地得出“什么藤结什么瓜，什么阶级说什么话”，“龙生龙，凤生凤，耗子生儿打地洞”的结论。

“人是可以改造的”，这是我国劳动改造工作遵循的一条哲学原理。但是劳动改造工作所要研究的不是所有的人的改造而只是罪犯的改造。一般说来，犯罪行为是一种有意识的自觉的意志活动。犯罪思想的形成，也总有主客观方面的各种原因，如家庭的骄纵、坏人的引诱、淫秽书刊的影响、敌特分子的收买等等。在这一点上犯罪思想的形成和其他思想的形成有共同的规律，只不过由于犯罪思想是对法制的反动，对社会具有极大的危害性，而且一经形成就具有一定的顽固性，改造起来更为困难，需要采取若干特殊的方法（例如强制劳动等）罢了。我们既要看到犯罪分子的顽固性，充分

^① 见《集外集》。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估计改造的困难，又要看到犯罪分子的可变性，树立对改造罪犯工作的信心。要注意防止两方面的倾向：一种是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的观点，这实际上是把思想改造的困难强调到不可克服的程度；一种是所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观点，把罪犯的思想改造看得过于简单，似乎只要一放弃犯罪行为，思想改造也就完成了。特别是前一种倾向，在劳改部门和一般的社会舆论中更带有普遍性，需要更加注意。其实，现实生活中浪子回头，恶人向善的事例是不少的。

罪犯是可以改造的，这是一个前提，它主要揭示了罪犯改造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还必须具备主客观方面的一定条件。

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①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就是罪犯改造的客观条件。客观条件是外因，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主观条件就是内因，包括要求改造的愿望，坚持改造的决心和实际改造行动等等。没有正确的政策和方法，犯罪分子的改造就只能是自生自灭，得不到正确的指导，甚至可能导致要求改造的希望遭到破灭，坚持改造的决心动摇以至丧失，改造的实际行动也无法完成。但是，即使有了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如果缺乏犯罪者本身应当具备的主观条件，改造任务同样无法完成。政策对每一个罪犯都是平等地给予的，但罪犯对政策的反馈却可能有多有少，有先有后，甚至难免有极少数带着花岗石脑袋去见上帝、至死不悟的顽固分子。这种差别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罪犯的主观条件。

三、坚持通过强制劳动 改造罪犯的思想

劳动和犯罪联系在一起，可以追溯到很远。我国秦汉时期的

^① 毛泽东：1964年4月24日对公安部党组的批示。